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的事前认可函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，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施炜、洪晓明、李文立

2019年12月2日